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设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30)



采 购 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计，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采购人）：_____



（印鉴）

2020年 月 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计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印鉴）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9
（三）项目管理机构	41
（四）规划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44
（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5
（六）投标人获奖情况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30

三、项目预算金额：98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开封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组建编制《开封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20-2035）》；

2. 编制周期：3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评标阶段对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6日10时5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6日10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投

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金明东街7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北六路李南岗嘉苑3号楼1020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98803

3.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通讯地址：开封市大梁路242号开封市财政局1007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发布人：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3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金明东街7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55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蒂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北六路南岗嘉苑3号楼1020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9880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开封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组建编制《开封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20-2035）》；
1.3.2	编制周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评标阶段对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5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4.2.2	上传投标文件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6日10时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下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元。
10.2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下载。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3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最新规定，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企业中小声明函，提供有声明函的视为中、小或微型企业。
10.7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比例：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按中标价 1.5%收取。
10.8	本招标文件正文内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与合同条款内的发包人、设计人实质一致。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编制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传真至招标公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统一解答。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至相关媒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媒介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至相关媒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媒介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2002 年修订本）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测量及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招标人只接收投标人一个投标报价。

3.2.5 如投标汇总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设计、建设方案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条件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不用密封。

4.1.2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不用密封，无需封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5.2 开标程序

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规定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财务状况	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纳税社保	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报价：2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扣除后的报价
2.2.4 (1)		评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2.2.4 (2)	技术标 (40 分, 缺项不得 分)	项目理解 (7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认知及规划目标 (1-7 分)
		规划理念 (7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规划理念及思路 (1-7 分)
		技术路线 (8 分)	技术路线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 (1-8 分)
		规划创新 (7 分)	规划重点、创新点 (1-7 分)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6 分)	围绕确保规划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级评审、设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1-6)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1-5 分)
2.2.4 (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资质 (6 分)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甲级得 3 分, 建筑工程乙级得 1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镇类似规划业绩的, 每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项目团队 (11 分)	1. 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高级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1.5 分, 本项最高加 9 分。 2. 项目负责人为城市规划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加 2 分。 注: 同一人员只能在一处加分项加分, 不可重复计算加分。
		奖项 (6 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城乡规划设计类奖或工程设计奖的加 2 分; 企业获得过城乡规划设计类奖或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评标时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为准，否则得 0 分）。</p>
		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并被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服务承诺（0-6 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采购人去和代理机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设计任务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地系统的防灾避险功能，提高城市综合防灾避险能力，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开封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提高其经济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决定编制开封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2020-2035）。

城市绿地的防灾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灾害发生前，城市绿地空间可作为防灾演习和防灾教育的场所，提高人们的防灾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第二灾害发生时，城市绿地可作为疏散、转移、避难的空间，发挥医疗救助、信息收集和指挥的功能，还可作为救灾物质的中转站及垃圾的暂时堆放地；第三灾害过后一段时间内，城市绿地可作为修建家园、复兴城市的活动据点及安抚人们心灵的后花园。

根据城市绿地系统的防灾避险功能提出防灾避险绿地的概念，在城市绿地系统中，能降低城市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在灾害发生时减小其破坏，同时作为灾民安全疏散通道及避难空间，提供必要应急设施的场所，主要包括公园、绿地、体育场、操场、广场等城市开放空间。

一、规划用地范围

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范围与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中心城区和绿地系统规划范围一致。

二、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

近期：2020--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4、《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1734-2008]）

5、《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城[2008]171号）

6、《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7、《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8、《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四、规划原则

1、安全性原则

防灾空间的安全性是建设防灾绿地的首要条件。防灾据点地址的选择应该避开高大建筑物、地震活断层、岩溶塌陷区、矿山采空区和场地容易发生液化的地区以及地震次生灾害源。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有利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且利于避难与救援活动的进行。

2、与城市现有规划体系相协调

为了保证灾后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需要确定灾后的疏散通道布局、避难场所布局、隔离缓冲绿带分布、消防布局、灾后医疗救援布局以及防灾关键基础设施布局等，这些救灾物质空间的布局则应与城市已有的道路规划、绿地规划、消防规划、医疗卫生规划、供水规划及其它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防止防灾资源的重复建设，避免造成浪费。

3、均衡布局、就近原则

城市的防灾避险绿地要根据城市的结构、人口分布来进行布局，均衡、合理的布局能让灾民在灾害发生后尽快达到避灾场所。在灾难发生后，紧急的避难场

所步行 5~10 米能到达，固定的避难场所以 0.5~1 h 能达到为宜，尽量满足城市居民的防灾避险需求，避免出现服务盲区，特别是老城区及人口密集区。

4、动态性原则

城市住宅建设不断进行，城市人口不断变化，避难场所规划应该适应城市的发展。通常每 5 年为一个规划点，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情况自行设置。

五、规划思路

防灾避险绿地并不是单纯地被动地利用已建成的公园或绿地，而是主动地、有前瞻

性地规划和配置公园绿地于城市之中，形成一个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机互相联系、并能独立运转的防灾避难绿地体系。

1、规划中的防灾公园应以区域性公园为主，发挥其面积大、开敞空间多、辐射广、易识别的优势，通过场地的改造与救灾设施的完善，使之成为抗震救灾中心、医疗抢救中心、抢险人员营地，受灾居民的集中安置场所；

2、社区公园以及街旁绿地应根据其自身条件作为市民临时避难场所与紧急避难场所，构成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确保城市各类防护绿地的建设，使之成为灾害的隔离缓冲绿带。规划绿色疏散通道，确保市民受灾时快速转移；

3、绿地系统规划应与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在用地布局上统筹安排，较好结合，突出城市防灾重点。保证公园绿地本身的安全，合理布置各级绿地，明确各类防灾绿地的功能与作用，确定各级防灾绿地的服务半径与范围；

4、根据规划的防灾绿地具体用地条件，测算其避灾人员容量。计算容量时应扣除水面、陡坡、山地、灌木丛林等人员不能进入的用地；扣除高层建筑物下不安全地带和人员疏散通道用地；扣除文物保护用地。通过避灾容量的计算，验证城市防灾规划的合理性。

5、对重点防灾避险绿地的规划应提出平灾结合的设计要求。如分布在城市中心区的绿地承担的防灾避险功能较强，其绿地设计应尽量保持林下开放空间，

少植灌丛，少用水池，少堆地形。对一些在灾时可结合作为固定避灾安置场所的公园绿地，应增加灾时可以迅速转换利用的场地和设施，如营地、水井、厕所、管网、通讯、照明等。

六、规划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灾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城市绿地防灾体系，形成一个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强、各项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地系统，一旦灾害发生时，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规划编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规划成果要求

1、文字部分

(1) 规划文本

(2) 专题论证报告

(3) 规划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附表）

2、图纸部分

(1) 区位图

(2) 绿地系统现状图

(3) 绿地系统规划图

(4) 紧急避险绿地规划

(5) 防灾公园规划

(6) 隔离缓冲绿带规划

(7) 绿色疏散通道规划

(8) 城市防灾绿地避险设施规划

(9) 重点区域防灾绿地避险设施规划设计图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驻工地代表随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6. 2. 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 2.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 2.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2.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为本工程服务的笔记本电脑、摄录设备一套，待工程质保期到期后返还设计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派专人无偿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允许外地设计单位经发包人认可后，委托当地具有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负。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设计团队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经历、获奖情况、类似业绩）；
- (四) 规划方案；
- (五)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六) 投标人获奖情况；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编制周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说明的问题：（可另附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 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

(五)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六) 投标人获奖情况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合同协议书）。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5) 纳税社保缴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